

**第五屆觀塘區議會屬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十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7年9月14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九龍觀塘觀塘道392號創紀之城6期20樓05-07室
觀塘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譚肇卓先生

副主席

鄭強峰先生

委員

歐陽均諾先生

畢東尼先生

陳俊傑先生

陳振彬太平紳士，GBS

陳國華先生，BBS, MH

陳汶堅先生

陳華裕太平紳士，MH

鄭景陽先生

張琪騰先生

張培剛先生

張順華先生，MH

張姚彬先生

符碧珍女士

徐海山先生

洪錦鉉先生，MH

金 堅女士

簡銘東先生

黎樹濠太平紳士，BBS, MH

呂東孩先生

馬軼超先生

莫建成先生

顏汶羽先生

柯創盛先生，MH

蘇冠聰先生

蘇麗珍太平紳士，MH

謝淑珍女士

黃子健先生

黃春平先生

姚柏良先生，MH

增選委員

郭興城先生

劉偉文先生

秘書

黎穎彤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5

政府部門／機構代表

趙廣堅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李賢斌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蕭潔芝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甘遠清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畢敏緻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地區設施）

鄭屹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陸碧儀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二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關婉薇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觀塘區）

黎美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九龍）

李淑嫻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康樂事務經理

蔡楚君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分區支援）

馬偉基先生

建築署物業事務經理／觀塘

盧偉斌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5

區惠英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文娛中心策劃）

程嘉慧女士

建築署工程策劃經理 355

熊斌先生

許李嚴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高級協理

鄭志榮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督察（九龍）2

邢永聰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工程督察（觀塘）

羅諾暉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4

李俊文先生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建築師

郭皓永先生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建築師

阮昭穎先生

王歐陽（機電工程）有限公司屋宇裝備助理工程師

葉俊傑先生

王志明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師

缺席者：

陳耀雄先生

陳禧淦先生

何啟明先生
潘任惠珍女士, MH
鄧咏駿先生
葉興國太平紳士, MH

林 峰先生, MH
潘惠芳女士
黃啟燊先生

開會辭

主席歡迎委員會成員及政府各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 主席表示，前觀塘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梁家健先生已於 7 月底調職，他代表委員會感謝梁先生任內為委員會所作的貢獻，同時歡迎接替梁家健先生的鄭屹先生。

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3. 委員並無提出修訂建議，上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公共圖書館使用概況匯報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1 / 2017 號)

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或「署方」）關婉薇女士介紹文件。

5. 兩名委員提出意見和查詢如下：

5.1 委員建議署方於港鐵油塘站加設還書箱，方便附近居民歸還書籍；

5.2 委員查詢若流動圖書館因維修或突發因素未能提供服務，還書期會否延長，並建議署方加強宣傳網上續借服務及還書方面的資訊；以及

5.3 委員指出不少市民會到圖書館閱讀而未有外借書籍，建議署方在計算圖書館使用率時考慮這些因素。

6. 康文署代表回應如下：

- 6.1 現時署方分別在港鐵中環、九龍塘及南昌站設置還書箱，但由於讀者可到任何一間圖書館歸還書籍，而大部分讀者仍然選擇親身前往圖書館，以便同時還書和借書，所以還書箱服務使用率低於原先的設計，經檢討及考慮到服務涉及的財政負擔和讀者的使用習慣等因素，署方現階段並無計劃在其他港鐵車站設置還書箱；
- 6.2 流動圖書館的書籍還書期為 28 天，較一般圖書館的還書期長。若流動圖書館因維修或突發因素未能提供服務，還書期將會自動延長。此外，市民可以透過網上／電話續借服務續借書籍，以便延長還書期，亦可到任何一間公共圖書館還書；以及
- 6.3 署方一直致力提升圖書館的服務及設施，因此不少市民除了借閱書籍外，亦會到圖書館閱讀報刊、使用電腦及參加活動，逗留在圖書館的時間比以前長，所以借書量的多少確實不能完全反映圖書館的價值，署方會繼續不時檢討及改善圖書館的服務。

7.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I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7 年 6 月至 7 月份在觀塘區內
設施管理的匯報**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2 / 2017 號)

8. 康文署蔡楚君女士介紹文件。

9. 十一名委員提出意見和查詢如下：

- 9.1 委員指出，根據《綠化總綱圖》於行人道加設路旁種植位置所帶來的園藝保養及環境衛生問題值得關注。以利安道紀律部隊宿舍一帶的行人道為例，因加設種植位置而變得更加狹窄，而且有關花圃管理不善、雜草叢生，加上佈滿垃圾卻無人清理，因此滋生蚊蟲，影響附近等候巴士的市民。委員建議署方做好日常管理工作，並考慮將花圃還原作行人道；

- 9.2 委員表示，今年在鯉魚門道遊樂場舉行的盂蘭活動所帶來的噪音問題有所改善，但燃燒冥鏹所造成的濃煙仍影響附近民居，建議署方要求主辦單位來年使用環保化寶爐。另外，鯉魚門道和欣榮街的行人道亦因《綠化總綱圖》加設種植位置而造成了環境衛生問題，委員查詢是否能讓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同事在平日清潔路面時一併清潔，並希望署方考慮將花圃還原作行人道；
- 9.3 委員指出振華道的《綠化總綱圖》種植位置同樣雜草叢生，帶來環境衛生問題，建議署方制訂時間表定期清潔，並同意在必要時將花圃還原作行人道；
- 9.4 委員查詢《綠化總綱圖》種植位置由哪個部門負責管理，是否有管理指引及清潔指標；
- 9.5 委員認為在未有解決問題的方法前，應暫停增加路邊種植位置；
- 9.6 就藍田配水庫遊樂場足球場翻新地面塗層工程，委員指出前兩次的翻新工程效果未如理想，查詢是否有方法確保承辦商的質素；
- 9.7 委員建議署方就《綠化總綱圖》種植位置上的植物增加修剪的次數；
- 9.8 委員建議以填交回條方式，詢問各委員認為有需要跟進的《綠化總綱圖》種植位置地點，並查詢是否有將其還原作行人道的機制；
- 9.9 委員表示，過去數屆委員會均支持加強社區綠化，建議署方就已綠化地帶設定管理保養目標。另外，委員建議以專題方式，就地區訂定整體綠化規劃作獨立討論；以及
- 9.10 委員認為《綠化總綱圖》的概念值得支持，但種植位置的日常管理保養有待改善。

10. 康文署代表回應，署方有定期監察《綠化總綱圖》種植位置的園藝保養工作，並會跟進委員提及需要改善園藝保養的位置。署方是負責種植

位置的植物保養工作，至於將花圃還原作行人道的建議須向相關工務部門查詢。就藍田配水庫遊樂場足球場翻新地面塗層工程，署方會向建築署轉達委員意見。

（會後補註：康文署已向建築署反映委員對藍田配水庫遊樂場足球場翻新地面塗層工程的關注及要求該署跟進。）

11. 主席總結，《綠化總綱圖》種植位置上的植物保養屬於康文署的管轄範圍，希望署方在會後就有關位置的定期園藝保養及清潔次數提供資料，並建議秘書處於會後發信邀請各委員以填交回條方式，提出出現環境衛生問題的《綠化總綱圖》種植位置資料，以便康文署盡快跟進。另外，他希望可向統籌《綠化總綱圖》項目的土木工程拓展署，查詢委員會是否有權力要求還原行人道。

（會後補註：區內《綠化總綱圖》路邊花圃的園藝保養是康文署負責的範圍，一般而言，康文署的園藝承辦商會按實際需要為上述花圃的植物進行護理，當中包括按個別植物的生長特性及狀況進行修剪、更換枯萎或受病蟲害感染的植物、每月清除雜草及每星期進行灌溉等工作。另一方面，由於食環署負責上述路邊花圃的潔淨及環境衛生工作，康文署已經將委員對有關花圃潔淨工作的關注轉交該署跟進。）

12.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並通過文件第 8 段的建議。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發信收集委員意見，並轉交康文署跟進。土木工程拓展署回應指於觀塘進行的《綠化總綱圖》工程經已完成，而有關的植物管理已交由康文署跟進。委員會可與康文署及有關部門探討還原行人道的方案。）

（會後補註：康文署知悉委員關注的有關位置後，已於 10 月底完成修剪或補種植物的工作。此外，就有委員要求加強管理《綠化總綱圖》路邊花圃的意見，康文署於 10 月 31 日聯同食環署同事與相關委員進行實地視察、商討改善的可行方案及跟進工作。）

IV. 觀塘區社區中心／會堂使用概況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3 / 2017 號)

13. 觀塘民政事務處 (下稱「民政處」或「處方」) 畢敏緻女士 介紹文件。
14. 四名委員提出意見和查詢如下：
 - 14.1 委員查詢觀塘社區中心於繁忙時段禮堂出現場地空置的原因；
 - 14.2 委員認為部分社區會堂／中心 (下稱「會堂」) 的設備時有故障，建議會堂經理加強監督日常維修工作，並與有關部門制訂長遠的維修計劃，以減低設備出現故障時對使用者帶來的不便；
 - 14.3 委員指出近期區外團體或三人組織提交的會堂租用申請不斷增加，令甲類團體中籤率下降，要求處方就甲、乙類團體的申請比例提供資料，以作參考；以及
 - 14.4 委員認為現行抽籤方法未如理想，據悉民政事務總署 (下稱「民政總署」) 正就會堂租用申請及抽籤程序電子化進行研究，希望能與民政總署代表會面交流意見。
15. 民政處代表回應如下：
 - 15.1 觀塘社區中心禮堂的使用率較低的原因，可能是個別團體較多選擇使用活動室。事實上，觀塘社區中心活動室於繁忙時段的使用率接近飽和；
 - 15.2 處方感謝委員意見，表示會做好會堂的維修工作；
 - 15.3 除了候補申請外，現時只限觀塘區內團體參與會堂租用申請的中央抽籤。然而，隨著社區的發展，團體迅速增多，中籤率因而有所下降。至於甲、乙類團體的申請名單會在抽籤時公開，歡迎委員查看；以及
 - 15.4 民政總署就會堂租用申請及抽籤程序電子化進行的研究，現階段僅涉可行性考慮，並不包括調整各區申請流程及運作安排。

16. 主席總結，甲類團體（例如地方委員會）數目的增長並不及乙類團體迅速，改動抽籤制度須先作謹慎研究，建議交由社區中心／社區會堂管理工作小組會議作詳細討論。

17.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V. 樂華社區中心禮堂翻新工程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4／2017 號）

18. 民政處畢敏緻女士介紹文件。

19. 兩名委員提出意見和查詢如下：

19.1 委員查詢翻新工程包括哪些項目，並希望處方做好監管工作。委員又指出工程期涵蓋第二季首兩個月，建議處方視乎工程進度決定是否接受第二季餘下一個月的租用申請，以免中籤團體因工程延誤而未能如期舉辦活動；以及

19.2 委員希望處方與有關部門緊密溝通，做好禮堂翻新工程。

20. 建築處代表回應，禮堂將進行的翻新項目包括更換地板及窗簾、牆身及天花塗漆，以及維修高窗開關絞手，有關工程將於 2018 年 3 月中旬至 5 月下旬進行。

21. 主席建議處方於接受申請前通知有關團體禮堂將在上述日子進行翻新工程，以便團體衡量是否遞交申請。

22. 民政處代表表示，會密切監察工程進度，並提早張貼告示對外通知有關暫定租用的安排。

23.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VI. 觀塘區康樂及文化工程進展報告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5／2017 號）

24.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VII. 於牛頭角下邨興建東九文化中心進度報告

25. 康文署區惠英女士報告，整個工程至目前進展順利，負責上蓋工程的承建商已進駐地盤進行興建工作。

26. 建築署程嘉慧女士和許李嚴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高級協理熊斌先生補充，地盤早前的施工前準備工作已完成，並已於今年 7 月開始施工。項目預計於 2017 年年中至 2018 年年中進行支護與開挖及地下室結構工程；2018 年年中至 2019 年年中進行上蓋結構工程；2019 年年中至 2020 年第三季則會進行外牆及內部安裝工程。

27. 五名委員提出意見和查詢如下：

27.1 委員指出三角公園的通道悶熱，建議署方改善。另外，有居民反映鄰近東九文化中心地盤的路政署工程位置有老鼠出沒，且雜草叢生，希望有關部門做好環境衛生工作；

27.2 委員建議署方美化工地的圍板，並張貼工程時間表、進度或概念圖，為市民提供有關工程的資訊；

27.3 委員同意應向市民提供更多資訊，以提高工程透明度。以聯合醫院擴建計劃為例，有關部門定期向議員發送工程進展的最新資料，建議署方參考其做法；以及

27.4 委員建議署方於地盤周邊人流較多的地方張貼海報提供聯絡電話，以便市民隨時就工程反映意見。

28. 建築署代表回應如下：

28.1 就三角公園通道的溫度問題，署方目前已安裝八把風扇以加強空氣流通。署方會與承辦商商討增強風扇風量及研究其他改善措施，例如在通道加建上蓋。至於路政署工程位置鼠患及雜草問題，署方已轉達予食環署和路政署跟進，而東九文化中心地盤亦已邀請滅蟲公司進行滅鼠工作；

(會後補註：建築署在平衡工程進度及現場環境各種考慮下，已於十月完成在三角公園通道安裝額外七部電風扇以加強空氣流通。)

28.2 署方感謝委員意見，鑑於不少圍板的位置須因應工程不同階段而需要不定時改動，故可美化的路段較少。署方亦正考慮在適當位置增設告示板為市民提供最新資訊，現時亦有張貼海報展示東九文化中心落成的構想圖；

28.3 署方備悉委員意見，並表示會考慮研究在圍板上提供更多資訊；以及

28.4 現時地盤的圍板上已張貼有關的聯絡主任及地盤工程人員的電話。

29. 主席表示，東九文化中心是區內備受市民關注的重要工程，建議署方加強宣傳。現時工程範圍外近港鐵九龍灣站 B 出口位置設有區議會資訊板，他建議署方提供東九文化中心宣傳海報，以張貼在資訊板上。

(會後補註：民政處已安排在港鐵九龍灣站 B 出口位置的區議會資訊板上，張貼東九文化中心宣傳海報。)

30. 委員備悉有關資料。

VIII.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進度報告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6/2017 號)

31.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下稱「顧問公司」)李俊文先生介紹文件。

32. 三名委員提出意見和查詢如下：

32.1 委員查詢秀茂坪道寶達邨往秀茂坪天橋下設置避雨亭及座椅工程估價上升的原因，並建議採用簡約的設計；

32.2 委員查詢茶果嶺村三號休憩處增設照明系統工程是否已完成，以及茶果嶺村增建消防箱工程的進度；以及

32.3 委員查詢康寧道（康濤閣）對面小巴士站設置避雨亭工程的研究進度。

33. 民政總署、民政處及康文署代表回應如下：

33.1 就秀茂坪道寶達邨往秀茂坪天橋下設置避雨亭及座椅工程，由於項目涉及的地下管線多，地基工程複雜，故須運用原有的撥款進行可行性研究，而已通過的修訂撥款則是用作進行後期工程；

33.2 關於茶果嶺村增建消防箱工程，地政總署回覆指同意在其中一處位置增設消防箱，但另一位置屬圍封範圍，處方正與地政總署商討能否劃出部分地方，以增建消防箱；以及

33.3 至於茶果嶺村三號休憩處增設照明系統工程，待中電集團完成電力接駁工程後便可進行裝燈工程，預計完工日期為 2018 年 2 月。

34. 主席建議顧問公司於會後就康寧道（康濤閣）對面小巴士站設置避雨亭工程的研究進度回覆相關委員。

35.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IX. 觀塘地區小型工程 2017／2018 新建議項目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7／2017 號)**

36. 民政處蕭潔芝女士介紹文件。

37. 三名委員提出意見和查詢如下：

37.1 委員表示颱風天鴿對鯉魚門影響甚大，支持撥款進行風災後緊急及設施改善工程，但由於相信修復海堤等大型工程涉款較大，而區議會地區小型工程資源有限，故建議委員會去信有關工務部門尋求撥款進行大型災後重建工程；

37.2 委員讚賞民政處同事在風災善後工作上的努力，對撥款予鯉魚

門進行風災後緊急及設施改善工程表示支持，並同意委員會去信有關工務部門，要求進行大型災後重建工程，以及爭取重新啟動優化鯉魚門碼頭和建設天后像工程等，以促進鯉魚門的旅遊業發展；以及

- 37.3 委員同意為鯉魚門進行風災後緊急及設施改善工程，並查詢是否可以向民政總署申請其預留的中央款項作大型災後重建工程之用。

38. 民政處代表回應，本年度觀塘區獲民政總署撥款 19,581,000 元進行地區小型工程，可籌劃的工程項目總額不得超過 58,743,000 元，若籌劃的工程項目總額超過上限，須向民政總署提出申請。處方在颱風過後一直與不同工務部門，就進行大型災後重建工程協調商討，待取得進一步資料如工程估價及用款安排後，會向觀塘區議會報告及作出諮詢。

39. 主席建議委員會去信有關工務部門要求為鯉魚門進行大型災後重建工程，包括重建海堤，以紓解受影響居民所面對的困境。

（會後補註：發展局局長黃偉綸於十月二十五日到訪觀塘區，視察鯉魚門早前受颱風影響的地點和相關跟進工作。有關部門已進一步檢視情況並擬議相關的改善措施，以提升抵禦風暴潮和海浪能力。改善工程的具體內容將於 11 月的環境及衛生委員會公佈。）

40.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X.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017／18 年度財政報告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8／2017 號）

41. 秘書介紹文件。

42.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XI. 其他事項

43. 會上並無其他事項提出討論。

XII. 下次會議日期

44. 下次會議定於 2017 年 11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4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30 分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 2017 年 11 月 16 日獲得通過。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17 年 11 月